

编号：02-2015-0169

河南省周口监狱消防达标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省周口监狱

乙方（全称）：天一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河南省周口监狱

乙方（全称）：天一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省周口监狱消防达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

工程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新建消防泵房、更换部分老旧消防管道、新建场区环形给水管网、升级改造火灾报警系统等。以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结算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方式：全过程承包，不得转包、分包。

其他：（1）全部材料及设备由承包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经发包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需同时提供产品出厂检测合格证书（以发包人要求或合同约定为准）。

（2）合同价款应包含本项目全部（工程、货物、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本项目验收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

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合同价款已包括上述各项费用。

(3) 考虑到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后续施工过程中需进行限额控制，签证变更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三、合同工期及验收

(一) 工期：有效工期 74 天

开工：以合同生效（开工备案完成）之日为开工日期

完工：开工之日起经有效工期 74 天止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工期顺延，顺延天数以甲方认可天数为准。

(二) 工程的验收：

验收时间为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

本项目施工全部竣工后，将由甲方负责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验收机构对整体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验收工作。乙方应承担验收所需的各项施工资料的汇总整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此次验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第三方验收单位所出具的验收报告将作为本项目整体验收材料的关键组成部分。

针对验收单位提出的合理化整改意见，乙方需积极响应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整改工作，务必在一周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整改内容。若乙方超出规定时间未能完成整改，必须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书面说明，陈述合理的延期理由。否则，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含税）：大写：壹佰捌拾柒万五千元整，小写：¥1875000 元。

2、付款：付款共分三个阶段，各阶段付款时间均为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应付金额的全额发票后在甲方财务制度要求时间内完成付款（受上级部门审核影响，付款时间应顺延）。

第一阶段：项目竣工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造价（合同价）的 85%；

第二阶段：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97%；

第三阶段：剩余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付款方式：甲方付款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回

1、履约担保缴纳形式：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180000 元。（合同价的 10%，四舍五入取整至万位）

3、缴纳方式：转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保证金的退回：施工结束，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退回至乙方缴纳的账户。

七、技术资料交付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以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要求提交本项目建设相关竣工资料，包含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2、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3、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4、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5、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6、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二套，电子版1套（PDF版本，图纸CAD版本和PDF版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资料必须及时、真实、准确、交圈、完整。在验收前10天提供一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提供一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以及一

套电子竣工资料（含工程施工过程录像），应达到档案部门的归档标准、规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共计：纸质二套（至少一份为原件，且装订成册），电子一套（含 PDF 扫描件）。

八、知识产权约定

发包方提供资料的著作权归属：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等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这些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为合同以外目的复制、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承包方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除署名权外，承包人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归发包人。承包人可为工程运行、调试、维修等目的复制、使用这些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为合同以外目的复制、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

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在施工合同中常被明确，以解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专利、技术秘密等归属问题。如承包方创造的专利权等，合同应规定其归属及是否需额外转让协议来自动转移给发包方。

使用许可：合同应明确承包方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使用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以及这种使用权是否具有独占性、可转让性等。例如，承包人使用发包人的技术资料时，应遵循合同

约定，不得超越许可范围使用。

侵权责任：若一方的过失导致第三方知识产权受到侵犯，该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例如，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包人提供资料导致侵权，发包人应承担责任。

九、安全保证措施

1、乙方应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应按有关规定配合甲方严格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工地的一切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工伤事故发生。

2、文明目标：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3、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安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由乙方在施工中给其它工种造成的工伤事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4、乙方应为参与施工的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鞋等，并确保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5、在施工现场，乙方需设置明显、规范的安全警示标识，以提醒施工人员及其他进入现场人员注意各类危险源。

6、施工期间，乙方应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7、乙方需建立完善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施工人员

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8、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援和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9、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对于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给甲方或监理单位。

十、双方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1、保证工程配套设施按期到位，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甲方应在施工前负责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并配合乙方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3、甲方负责与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4、协助乙方办理现场施工人员出入证件。

5、协助乙方施工阶段的现场设备、材料存放问题，提供临时存放处。

6、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工程中心 50 米范围内，并确保施工期间连续施工用量；

（二）乙方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地时，必须按照甲方项目的统一部署，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统一指挥，在施工中，乙方入场的所有人员不得擅自活动，离开施工警戒区域，如有特殊事由需要，必须经甲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同意并在甲方人员的带领下活动。由于施工场地特殊，施工过程，须严格落实甲方单位各项制度要求，若提醒后仍不遵守，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施工人员，对于存在违反相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2、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管理工作，文明施工，确保安全。

3、甲方不允许乙方无原则克扣乙方内部施工操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免影响施工进度。

4、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和有关施工规范标准组织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同意，变更标准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承担保密义务。若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一切责任

6、乙方材料提供验收报告及合格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标准、有关质量验评标准。

7、施工中要驻派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拟派的工程师及施工技术人员到施工维修现场进行技术指导，直至工程结束。

8、乙方需实现手动报警、声光电报警等弱电系统与消

防控制室联动，喷淋系统和楼内外消火栓保证应有压力且与消防控制室整体联动，确保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十一、工程保修期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公司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 2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工程已完工，并已全部正常投入使用，三个月内甲方仍未组织验收，则自动进入质保期）。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城乡居民及单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在逾期付款发生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工、完工（包括未按时移交验收合格工程及撤离施工现场）或者未完成施工组织计划节点、中途停工的，每延期或者停工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因前述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3、在甲方限定的节点工期内，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指定其他施工队伍施工，乙方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过程检测、验收中，乙方施工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次。

5、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返工完毕使之达到约定标

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乙方返工后复检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未能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返工完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 %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因前述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7、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次。

8、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前述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9、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因故需离开工地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安全及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应采取措施积极配合甲方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

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倍受罚金额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11、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或第三方挂靠乙方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前述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1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如果乙方无能力继续履约（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等方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工、撤场，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甲方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验收合格数量的 80% 计量，扣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施工人完成剩余工作量的组织措施费补偿，不再支付给乙方，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因前述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14、工程完工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提交竣工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经甲方催促后，乙方仍拒不提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违约损失包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4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015年4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for Party A.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郭留奇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371-68660118

2015年4月29日

天一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本合同工程款必须打入
本公司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自贸区分行 411103999011001540990